

**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**  
**票的核查意见**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贺云扬

庄潇彬

李吴斌